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4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戴志龍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法官 曹馨方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